

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六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七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以謀福利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捐助等項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。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